平 顶 山 市 水 利 局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现将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度市水利局外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	全市取用水行业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单位取用水行为的检查，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2022年5月—6月

2022年度市水利局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	市级审批的已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取水许可管理户	水资源科	市节约用水中心、市水政监察支队、平顶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1. 是否按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水源、地点、取水方式等）取水，并按批准的用途用水。 2. 取水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是否按规定及时报送取水相关情况，并申报用水计划。 4. 是否按批准的计划取水。 5. 是否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 6. 取水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2022年6月—10月

2	市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	水土保持科	市水政监察支队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2022 年 6 月—11 月
3	河道采砂	平顶山市河湖事物中心	宝丰县	1. 是否在采砂点岸上醒目位置设立公告牌（载明采砂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采砂业主名称、开采范围、开采量、采砂机具编号、联系方式）；2. 检查是否规范化开采、是否存在超范围开采；3. 检查汛期前是否栽设防溺亡警示牌、汛期所有采砂机械是否全部撤离河道。	2022 年 4 月

4	河道采砂	平顶山市河湖事物中心	叶县	1. 是否在采砂点岸上醒目位置设立公告牌（载明采砂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采砂业主名称、开采范围、开采量、采砂机具编号、联系方式）；2. 检查是否规范化开采、是否存在超范围开采；3. 检查汛期前是否栽设防溺亡警示牌、汛期所有采砂机械是否全部撤离河道。	2022 年 4 月
5	河道采砂	平顶山市河湖事物中心	鲁山	1. 是否在采砂点岸上醒目位置设立公告牌（载明采砂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采砂业主名称、开采范围、开采量、采砂机具编号、联系方式）；2. 检查是否规范化开采、是否存在超范围开采；3. 检查汛期前是否栽设防溺亡警示牌、汛期所有采砂机械是否全部撤离河道。	2022 年 4 月

市水利局2022年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抽查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抽查类别	序号	抽查事项						
1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1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检查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单位	重点	定向	市水利局	2017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下简称《决定》），取消了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事项。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全年
		2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检查	项目负责单位	重点	定向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全年
		3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重点	定向	市水利局	水利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41号）第六条。	全年

2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检查	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检查	水行政管理相对人	重点	定向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全年
		5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单位	重点	定向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全年
3	水利工程规划计划检查	6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检查	水工程建单位	一般	定向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	全年

		7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文件的检查	项目负责单位	一般	定向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年
3	防汛抗旱检查	8	对防汛工程及河道防洪安全的检查	编制单位	一般	定向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全年
4	农田水利水电检查	9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	定向	市水利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目录第170项。 2.《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 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四条。	全年

5	水资源管理检查	10	对个人/单位取用水行为的检查	市级审批的取水许可管理户	重点	定向	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五条。	全年
6	南水北调工程检查	11	对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工程供用水设施保护的检查	工程负责单位	一般	定向	市水利局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	全年

水利局用水市场监管领域抽查情况记录表

<table>
<tr><td rowspan="4">执法检查人员</td><td>姓名</td><td>单位</td><td colspan="2">执法证号/身份证号</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检查对象</td><td>名称</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td><td>地址</td><td></td></tr>
<tr><td>检查单位</td><td colspan="3">检查事项</td><td>检查结果</td></tr>
<tr><td rowspan="2">水资源科</td><td colspan="3">取水证是否合法有效</td><td></td></tr>
<tr><td colspan="3">是否按申请取水量取水</td><td></td></tr>
<tr><td rowspan="2">节水办</td><td colspan="3">计划用水户是否按批准量用水</td><td></td></tr>
<tr><td colspan="3">节水设施是否正常</td><td></td></tr>
<tr><td rowspan="2">存在问题</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处理意见</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水利局监管领域抽查情况记录表(模版)

<table>
<tr><td rowspan="3">执法检查人员</td><td>姓名</td><td>单位</td><td colspan="2">执法证号/身份证号</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检查对象</td><td>名称</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td><td>地址</td><td></td></tr>
<tr><td>检查单位</td><td colspan="3">检查事项</td><td>检查结果</td></tr>
<tr><td rowspan="2">检查内容</td><td colspan="3">1</td><td></td></tr>
<tr><td colspan="3">2</td><td></td></tr>
<tr><td rowspan="2">存在问题</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处理意见</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